**罪犯徐绍燕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50号

　　罪犯徐绍燕，男，1975年11月13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了(2007)漳刑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徐绍燕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3314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绍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92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2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1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8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7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0年7月1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绍燕于2007年5月23日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纠纷，持刀捅刺被害人致死，其行为造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60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831分，获得表扬9次；间隔期2020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20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36分。

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65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2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45.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6.9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绍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绍燕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